

取证族谱必须审慎

——对《宋江征方腊新证》一文的意见

徐 规

族谱（宗谱、家谱）是我们研究历史的一种参考资料，但其中不乏沽名钓誉之辞，乃至纯出于伪造之作，企图为先世生色，达到光耀门楣的目的。如《南开学报》1986年第6期上刊登的《岳飞〈满江红·写怀〉新证》一文，两位作者根据从浙江省江山县收集来的《须江·郎峰祝氏族谱》的记载，说“发现了一首岳飞在绍兴三年（1133）赠祝允哲大制参的《满江红·述怀》，……”。须江是江山的古县名，郎峰祝氏为唐宋时豪族。作者据此认为，这对进一步探讨岳飞《满江红·写怀》的真伪，“提供了新的重要文献”。1987年1月20日，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“文萃”专栏又全文予以转载。不久，上海师范大学朱瑞熙教授发表了《〈须江郎峰祝氏族谱〉是伪作》一文，考定这首赠祝允哲的岳飞《满江红·述怀》词是伪作。文载《学术月刊》1988年3月号。

最近又有两位先生根据新发现的民国丙寅（1926）《五云赵氏宗谱》卷18李纲《赵忠简公（期）言引录》（规按：“言引”疑为“言行”之误）中有关宋江的记载，写成《宋江征方腊新证》一文，刊于北京出版的《文学遗产》1994年第3期上，并附录《赵忠简公言引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言引录》或《录》）全文于篇末，且认为“就全文文字、内容考察，不可能出于后人伪托”（见正文内）。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特将该文复印在《中

国古代史（二）》1994年8月号中，足见该文受到文史学界一些同志的重视。

然对此《言引录》稍加考析，则破绽百出，试举例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言引录》的主人公赵期

据载：“赵忠简公讳期”，是宋朝开国元勋赵普的四世孙，哲宗绍圣甲戌（元年，1094）春，“公首冠多士（指举进士第一）”。今考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（以下简称《朝野杂记》）乙集卷12〈赵韩王（普）六世小谱〉载，赵普的六世孙赵洪在“乾道末（九年，1173），仕至修武郎、知绥阳县（今贵州省凤冈县）而死，归赀为盗所掠，其女流落行乞于蜀中。嘉定三年（1210）六月辛酉过吾乡（指心传之故乡），因得观其世谱如右，故摭其大概书之，以补史阙。”心传又云：“凡韩王子孙之显达者尽于是矣”。而其中不见“赵期”及其子赵奉这些仕宦显赫的后裔。（附注）又绍圣元年举进士，省元为刘范，状元为毕渐，见李璣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11及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32〈选举考〉。且哲宗、徽宗两朝历届贡举的状元、省元名录中亦无赵期其人。

二、关于赵期之子赵奉请李纲撰文事

《言引录》云：赵期卒于高宗绍兴丁巳（七年，1137），其“长君待制奉，蹇谔立朝，不坠家声。天子命守成都，持父遗书示余（李纲自称）。余展卷一诵，不觉呜咽。……时绍兴己未（九年，1139）孟冬之吉。”查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系年要录》）卷94、卷117，绍兴五年十月乙卯至七年十一月庚子，知成都府为席益；同上书卷118、卷132，绍兴八年正月戊申至九年九月癸未，知成都府为胡世将。九年十月，张焘继任。当时根本无赵奉受命守成都的事。又李纲于绍兴七年闰十月辛巳，自江南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洪州（今江西省南昌市）罢官奉祠后，即退居福州，直到十年正月辛卯（十五日）逝

世，从未离开。见李纲《梁溪全集》附录〈李公行状〉及《系年要录》卷116——134。所谓赵奉在绍兴九年“守成都”任内，“持父遗书”乞远在万里之外的李纲为其父作《言引录》，当属子虚乌有之事。

三、其他有违史实和宋朝官制之例

《言引录》中记事尚有多处不符史实和宋朝官制的。如说“其高祖（赵普）佐〔宋〕太祖定天下，封为韩国忠献王。”按徐自明《宋宰辅编年录》卷2及《宋史》卷5〈太宗纪〉、卷256〈赵普传〉，普于太宗太平兴国六年（981），封梁国公；雍熙四年（987），自梁国公改封许国公；淳化三年（992）三月，封魏国公，七月卒后，追封真定郡王，赐谥忠献。真宗即位，追封韩王。生平从未封为“韩国公”。故此处应称“韩王忠献”或“忠献韩王”、“韩忠献王”，而该《录》作“韩国忠献王”，显误。

又《录》中屡称徽宗为“皇上”。按《宋史》卷22〈徽宗纪〉：“绍兴五年（1135）四月甲子，崩于五国城，年五十四。七年九月甲子，凶问至江南，遥上尊谥曰圣文仁德显孝皇帝，庙号徽宗。”而李纲在绍兴九年孟冬所撰的《言引录》中，不称“徽宗”，乃称“皇上”，显违常例，盖当朝的皇上乃赵构而非赵佶。

《录》又说赵期“除尚书丞，寻迁大司马（兵部尚书）。时宣和庚子（二年，1120）也。”按《宋史》卷161〈职官志〉，尚书省只设有“尚书左、右丞”，而无“尚书丞”之官职，元丰改官制后，尚书左、右丞为执政官，比兵部尚书（侍从官）的官秩为高，怎能说“寻迁大司马”呢？更何况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15〈徽宗〉记尚书左、右丞两栏内亦无“赵期”其人。

《录》又谓“靖康元年（1126）……冬十一月，敕公（指赵期）为江南宣抚使，督诸路勤王兵入援。……季冬，枢密耿南仲

移文止舍，公……鼓噪而进。靖康二年，公次军淮甸，余（李纲自称）提孤旅亦入建康。”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41之20及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19〈钦宗〉载，靖康元年，只有种师道、李纲、范讷三人先后奉命为河北、河东路宣抚使，且当年未尝在江南地区设置此官。此等大事，史书岂能失载？又耿南仲已在靖康元年二月庚戌，由同知枢密院事改除尚书左丞；四月癸卯，升任门下侍郎，直到建炎元年五月癸巳（四日），高宗即位之初，罢门下侍郎奉祠，见《宋史》卷23〈钦宗纪〉、卷212〈宰辅表〉及《系年要录》卷5。《录》所书耿南仲在靖康元年十一月的官职仍为“枢密”，亦误。又李纲在靖康元年十月癸巳朔，已罢官安置建昌军（今江西省南城），同月庚申移夔州（军额为宁江，今四川省奉节）安置，直到建炎元年五月，高宗即位，才被召还南京应天府（今河南省商丘）为右相，何缘在钦宗靖康二年“提孤旅入建康”。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19〈钦宗〉及卷21〈高宗〉记事。且江宁府（今江苏省南京市）改称建康府，乃在建炎三年五月乙酉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23及《宋史》卷25〈高宗纪〉。

《录》又谓高宗即位，解赵鼎兵柄，“加卫尉”。据《宋史》卷164〈职官志〉，卫尉寺设卿、少卿、丞、主簿各一人。此处单标“加卫尉”，显误。

综上所述，我认为所谓李纲撰写的《赵忠简公言引录》，当属不熟习宋事的后人所伪托，故谬误迭见，毫无文献价值。

至于宋江是否参预征方腊之役，长期以来未有定论，但决不可引用后人伪造的《言引录》有关宋江的记载，作为宋江征方腊的新证。

固然，传世的族谱中有些记载，经过审慎考证后，也可援以为据的。如关于畚族的迁徙问题，史书上未曾述及，近人也是从浙闽各地搜罗来的族谱中找到材料的。但必须杜绝猎奇的学风，

不能随意抓来其中的一些篇章充当重大历史事件的佐证，否则徒然浪费笔墨，且难免自误误人！

附注：查阅近人所编的《宋人传记资料索引》、《宋人传记资料索引补编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人名索引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人名索引》、《宋史人名索引》等书，均无赵期其人。独《宋会要辑稿》兵 17 之 21—22 载：“绍兴五年正月十二日，知枢密院事张（俊）〔浚〕言：汉儿千户赵期等率众归，赵显属忠义，……乞千户赵期补承信郎（武阶从九品）……。从之。”此处的赵期与《言引录》的主人公无涉。

1995 年 1 月于杭州道古桥寓所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袁 俐）